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下午14:00在东鹏总部大厦25楼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